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洪詠智 分機 2406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北市都授新字第一〇一三一二四八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使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之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有所依據，本府前以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一八九五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三) 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社

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府都新字第一〇一三五九九三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四) 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之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有所依據，本府前以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八九五二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00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 三、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0一年八月九日府都新字第一0一三五九九三四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四、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五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八九 五二00號令訂定	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 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 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 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 00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 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 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 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 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 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 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 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			

		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府都新字第一〇一三五九九三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三、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	--	--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原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及其他經發展局指定之場地。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活動、課程及研討會。
-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
-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
- 四 本市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史蹟之研究、展示及展覽。
- 五 本市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
- 六 捐贈仁安醫院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
- 七 其他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目的，經發展局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發展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第一項申請經發展局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發展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本中心之場地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登載於發展局及本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經發展局撤銷該許可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 發展局。

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

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中央機關（構）。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九條 本中心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發展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發展局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發展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發展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發展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發展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發展局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發展局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且活動音

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場地安寧，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責。如致發展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發展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發展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中心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發展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所繳納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發展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經發展局同意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向發展局申請延期或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已繳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申請，於活動前半日得進場佈置。但有提前進行場地佈置之需求時，經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發展局指定之管理人員，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場地之設備（施）及器材等，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申請人應即修復。無法立即修復者，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

前項損壞或破壞情形，申請人未予修復者，發展局得逕行雇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無法修復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發展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逾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六）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七）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八）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九）其他致生發展局損害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發展局指示之行為。（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二、發展局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之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發展局提供本中心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發展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